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人权问题

2005 年 8 月 2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交关于废除死刑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法令副本（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 下的大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2005 年 8 月 2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废除死刑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法令

改革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和司法制度的最重要目标之一是，坚持不懈地逐步实现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罚制度自由化。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一项法案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责任法》作出修正和补充，以实现刑罚制度自由化，根据这项法令以及关于法院和检察院的法律和过去几年中通过的其他立法法案，对罪行的分类进行了修正，划为特别严重罪行的罪行减少了，开始对各种罪行采用不涉及监禁的其他惩罚形式，并开始采用调解方法。还采取了旨在使刑罚制度自由化的其他一些政策措施。

刑事政策和执法做法方面的重大改变对我国的社会、政治和刑事司法状况产生了积极影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正在展开的法律制度、司法制度和刑罚制度自由化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不断地缩小死刑适用范围。在我国获得独立时，刑法中有 30 多条规定了死刑。1994 年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中，这些条款的数目减少到 13 条，1998 年减少至 8 条，2001 年减至 4 条。在 2003 年实施了一整套刑法自由化措施后，目前只对两种罪行规定了死刑：情节恶劣的蓄意谋杀和恐怖主义。

在执行这一刑事法后，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目在应受到刑事惩罚的所有行为中占不到 1%。对未成年人、妇女和 60 岁以上的老人，不论其罪行如何严重，法律都禁止判处这些人死刑。

我国关于判处死刑的刑事政策完全符合国际潮流，一贯体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庄严载明的人道主义原则和公正原则。

同时，无论是为了进一步推动社会和公共生活的民主发展并使我国实现现代化而在我国进行的改革，还是为实现法律和司法制度自由化而作出的努力所取得的成果，其实质和内容都要求我们必须废除死刑，不再将其作为惩罚形式，而用终身监禁或长期徒刑取代之。

此外，考虑到必须推动社会关系的发展，使社会关系更加人道，并提高公众对民主价值观念的认识，在这个关键领域进行的改革必须持续展开。

要废除死刑，就必须在人民中进行广泛宣传，首先要奠定好基础，在这个基础上使我国逐步建立一个基于法制的民主国家和文明社会。要提高公众的认识，使他们了解有必要使刑事惩罚进一步自由化，包括废除死刑。

必须采取一系列组织措施和筹备措施，包括建立有关设施和机构，对于其死刑变为终身监禁或长期徒刑的人，须具备监禁这些人的必要的条件，并对这些监狱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一项关键的挑战是，详细阐明以及修正和补充刑法、刑事程序和刑罚制度，仔细地考虑到这个领域的国际法，并考虑到已废除了死刑，在实行终身监禁或长期徒刑制度以取代死刑方面具有经验的其他有关国家的相关立法。

根据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和规则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中宣布和保障人的生命权的有关规定，并为了采取具体措施促使刑罚制度进一步自由化：

1.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废除把死刑作为惩罚，而以终身监禁或长期徒刑取代之。

决定：

可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区域刑事法院和塔什干市刑事法院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军事法院判处终身监禁或长期徒刑的刑罚；

因其罪行而被判处终身监禁或长期徒刑的人应根据特别作出的制度安排在专门的监狱中服刑。

2. 司法部、最高法院、检察院、内政部和国家安全事务局应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前，就从刑罚制度中废除死刑而用终身监禁或长期徒刑予以取代一事，提出对《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罚典》的修正和补充建议，说明：

对犯下了目前应判处死刑的罪行的人具体应判处何种徒刑及其理由；

应采用何种程序来确定对此种罪行的刑罚和计算监禁时间，以及用以取代死刑的刑罚的执行程序和有关条件。

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应在两个月内通过一项决定，规定应采取何种措施建造和准备使用专门用来关押被判处终身监禁或长期徒刑的定罪犯人的专门监狱，内阁还应通过为这些监狱提供经费和培训工作人员的程序。

4. 司法部、最高法院、检察院和内政部应同国家新闻署、公共电视台和乌兹别克斯坦电台公司以及乌兹别克出版和新闻机构一道，制定和执行一整套措施，就废除死刑问题组织大规模的群众宣传运动。

5. 将把本法令提交乌兹别克斯坦议会审议。
6. 由乌兹别克斯坦总理沙·米尔济亚耶夫先生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国家顾问胡代别尔格诺夫先生监督本法令的执行。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卡里莫夫

2005 年 8 月 1 日于塔什干